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内蒙古清福东亚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包头市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主院区及东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主院区及东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清福东亚环保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400.77 万元,资产 总额为 636.63 万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清福东亚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20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